



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理论与实务

张立保 闵 钠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理论与实务

张立保 闵 钠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理论与实务/张立保, 闵纳编著.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6. 11
ISBN 7-5026-2519-4

I. 破… II. ①张… ②闵… III. 森林资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立法—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9128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古今中外在保护森林资源方面的立法进行了全面介绍;从罪名渊源、犯罪构成、司法认定和刑罚适用等四个方面,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十三个主要罪名进行了详细讲解;对近几年发生的部分具有一定典型性和影响力的案件进行了剖析;收录了我国现有涉及森林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和部分综合性法律法规。

本书适合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案件中使用,也可供有关专家学者在研究工作中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35.25 字数 855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8 000 定价:60.00 元

《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理论与实务》

审 委 会

主 任：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主任

郎 胜

成 员：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巡视员

曹 真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

元 明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刑事一处处长

王爱立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法处处长

马 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法处副处长

祝二军

序

经过几代务林人的艰苦努力,我国林业生态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森林面积持续增长,森林蓄积稳步增加,森林资源的质量明显改善。但我国仍是少林国家,森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质量不高、流失严重的现状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仍很脆弱,森林资源的整体效益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仍很突出。特别是一些地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十分猖獗,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现象屡禁不止,森林资源保护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保护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多年来,森林公安机关作为生态建设的参与者、生态安全的维护者、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有力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保障了林业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林业建设和发展的辉煌成就凝聚着广大森林公安民警的汗水、鲜血乃至生命。实践证明,森林公安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是一支林业生态建设不可或缺的队伍。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两个五年规划交替的关键时期,林业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森林资源保护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同时,随着形势不断发展,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活动日趋复杂,犯罪活动的组织化、智能化趋势更加明显,犯罪形式更加隐蔽,打击难度进一步加大,新的实践亟须先进理论指导。

为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国家林业局和人大法工委、高法、高检等部门中,一批长期从事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研究的理论专家和常年工作在执法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在广泛收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积极尝试和探索,最终编写了这本《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理论与实务》。全书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讲解,对古今中外在保护森林资源方面的立法进行了全面介绍,对认定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中争议较大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研究,对近几年发生的部分具有一定典型性和影响力的案件进行了剖析,是一部极具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的工具书。相信它的出版,对于指导森林公安机关和有关司法机关在执法实践中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准确定罪量刑、依法严惩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活动,以及推动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理论研究工作,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雷加富

2006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篇 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盗伐林木罪	(13)
第一节 盗伐林木罪的罪名渊源	(13)
第二节 盗伐林木罪的犯罪构成	(15)
第三节 盗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19)
第四节 盗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23)
第三章 滥伐林木罪	(25)
第一节 滥伐林木罪的罪名渊源	(25)
第二节 滥伐林木罪的犯罪构成	(26)
第三节 滥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29)
第四节 滥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34)
第四章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5)
第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罪名渊源	(35)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犯罪构成	(36)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38)
第四节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42)
第五章 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	(43)
第一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的罪名渊源	(43)
第二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的犯罪构成	(44)
第三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的司法认定	(50)
第四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刑罚适用	(54)
第六章 放火罪	(55)
第一节 放火罪的犯罪构成	(55)
第二节 放火罪的司法认定	(57)
第三节 放火罪的刑罚适用	(59)
第七章 失火罪	(60)
第一节 失火罪的犯罪构成	(60)
第二节 失火罪的司法认定	(61)
第三节 失火罪的刑罚适用	(62)

第八章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63)
第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罪名渊源	(63)
第二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犯罪构成	(65)
第三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认定	(69)
第四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刑罚适用	(73)
第九章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74)
第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罪名渊源	(74)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构成特征	(74)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认定	(76)
第四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77)
第十章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78)
第一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罪名渊源	(78)
第二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犯罪构成	(78)
第三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认定	(82)
第四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85)
第十一章 非法狩猎罪	(86)
第一节 非法狩猎罪的罪名渊源	(86)
第二节 非法狩猎罪的犯罪构成	(87)
第三节 非法狩猎罪的认定	(88)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的刑罚适用	(88)
第十二章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90)
第一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罪名渊源	(90)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罪构成	(91)
第三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认定	(95)
第四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刑罚适用	(99)
第十三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00)
第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罪名渊源	(100)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犯罪构成	(101)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105)

第四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 刑罚适用·····	(108)
第十四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111)
第一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罪名渊源 ·····	(111)
第二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犯罪构成 ·····	(113)
第三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	(117)
第四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	(121)

第二篇 案 例

案例一:李某盗伐林木案 ·····	(123)
案例二:方某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毁林造林案 ·····	(126)
案例三:潘某盗伐、滥伐林木案 ·····	(129)
案例四:龙国华行贿、滥伐林木案 ·····	(132)
案例五:滥用职权致使红树林被毁案 ·····	(134)
案例六:十万山林场非法经营木材指标案 ·····	(137)
案例七:炼山造成火灾案 ·····	(139)
案例八:彭某放火案 ·····	(141)
案例九:“植树折抵罚金”案 ·····	(143)
案例十:非法经营、走私红豆杉制品案 ·····	(145)
案例十一:方某等人盗剥厚朴树皮案 ·····	(150)
案例十二:刘某用硫酸伤熊案 ·····	(152)
案例十三:范某、郝某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	(155)

第三篇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森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 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17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的请示》的答复 ·····	(179)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 规定的请示 ·····	(180)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181)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	(182)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18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90)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93)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194)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196)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	(198)
林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200)
林业部关于确定盗伐滥伐林木、毁坏幼树数量计算方法的意见	(201)
林业部关于山林定权发证有关问题的答复	(201)
林业部关于已获得林权证的林地不再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复函	(202)
林业部对《关于如何适用〈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等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3)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203)
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区分林地和园地问题的复函	(204)
国家林业局关于明确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批、审核手续的函	(204)
国家林业局关于对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经济林地有关问题的函	(205)
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计算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问题的复函	(205)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工企业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法律适用问题的 复函	(206)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依法执行木材运输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6)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8)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规定具体应 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209)
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木蓄积有关问题的复函	(2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10)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资源采伐、运输管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10)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人工用材林采伐管理政策的通知	(212)
国家林业局关于超强度采伐林木行为如何定性的复函	(213)
国家林业局关于未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火烧枯死木”行为定性的复函	(213)
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林木行为定性的复函	(214)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树木采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
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215)
国家林业局关于完善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216)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伐公路护路林执行法律法规有关问题的复函	(218)
国家林业局关于征用、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采伐林木有关问题的通知	(218)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的通知	(219)
国家林业局关于毁林案件中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测算有关问题 的复函	(224)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适用《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有关规定 的复函	(224)
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征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225)
国家林业局关于依法加强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	(225)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的通知	(226)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正本)	(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的决定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3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47)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意见	(268)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7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林业局关于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有关问题作出解释》的复函	(283)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麝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	(2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函	(284)
国家工商局关于授予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的函	(284)
林业部关于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监督管理问题的答复	(285)
林业部关于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物行政处 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85)
林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授权性质的 复函	(287)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287)
林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的 通知	(288)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	(288)
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28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292)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做好经济、药用野生动植物 及其产品出口管理工作的函	(29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买卖活动管理的通知	(296)
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	(297)
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	(298)

林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授权性质的复函	(298)
林业部关于确定金丝猴标本价值的函	(299)
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	(299)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300)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	(335)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35)
国家濒危办关于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进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9)
国家林业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开展标记试点工作的通知	(340)
关于适应形势需要做好严禁违法猎捕和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工作的通知	(342)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 54 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的通知	(345)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7)
卫生部关于限制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	(349)
国家林业局关于促进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350)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	(352)

综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4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草案)》的说明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4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4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4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4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4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4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4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5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50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08)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541)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到外地对犯罪嫌疑人执行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549)

第一篇 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概述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地球生命系统的支撑,是自然界最丰富、最稳定和最完善的碳贮库、基因库、资源库、蓄水库和能源库,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良土壤、减少污染、保持生物多样性等功能,还为人类提供休闲、游憩等社会服务,对改善生态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保护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环境”起着决定性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各种生态系统中,森林生态系统对人类的影响最直接、最重大,也最关键。离开了森林的庇护,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就会失去依托。但是,由于人类长期过度采伐利用和破坏森林资源,致使地球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当今地球面临的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水资源短缺、自然灾害加剧、生物多样性减少、酸雨蔓延、大气污染等九大环境问题,无不与森林锐减相关。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建设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治本之策,森林资源保护已经受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广泛关注。

我国是一个少林国家,森林面积仅占世界森林面积的3.3%。根据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1999~2003)统计,全国森林面积17 490.9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18.21%,活立木蓄积136.18亿立方米,森林蓄积124.56亿立方米。全国人均森林面积0.132公顷/人,人均森林蓄积64.627立方米,以我国人均占有水平与世界人均占有水平比,在中国耕地、淡水、矿产、能源、气候、草地、物种、海洋、旅游等九大资源中,森林资源短缺最为严重,按照面积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22%,按蓄积相当于14.57%。但是,森林资源的破坏者,尤其是经济发展滞后、思想意识比较落后地区的某些人,短期行为思想严重,寅吃卯粮,不管子孙后代,更谈不上生态环境的全局观念,特色经济发展不起来,需要钱时,就去乱砍滥伐。个别地方经济发展不起来,地方政府或部门也采取大木头主义,杀鸡取卵,吃木头财政,超采、乱砍的现象比较突出。目前,全国年均超限额采伐仍达7 550万立方米,有个别省份60%以上的采伐均为无证采伐。同时,一些不法分子在经济利益驱使下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进行野生动物交易,对野生动物资源进行疯狂掠夺。据国际刑警组织估计,野生动物一年的全球非法交易值约六十亿至一百亿美元,仅次于毒品走私与私运军火,这导致相当数量的物种种群呈下降趋势,个别物种极度濒危,一些非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因过度开发利用导致资源减少,某些物种资源储量面临枯竭。当前,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已刻不容缓。

一、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立法沿革

在漫长的生物进化过程中,人类在森林中产生,依附于森林环境变迁而繁衍、进化。人类从森林中走出来加速了文明的过程,同时也使得人与森林的纯粹依赖关系逐步复杂化。人类从自然中学会了耕作,从与森林的唇齿相依关系的变化中改变着自己、改变着文明。森林的兴衰过程是人类文明的变迁过程,人类对森林的认识过程也是人类文明的跃进过程。

据考证,距今8000~7000年前,原始农业出现,已进化的人类除采集与渔猎外,开始砍伐森林。同时,开垦农田以及用木材建造房屋,森林开始缓慢减少。距今四五千年前的史前时期(主要指农耕前时期),在中国目前的国土范围内,约有60%的面积为森林所覆盖。但由于大规模的农业垦殖,侵占了大量林地,加上历代战乱的破坏,统治阶级大兴土木以及火猎、毁林等原因,森林日益减少。到2000多年前的汉朝时期,森林覆盖国土的面积下降到50%以下;到大约1000年前的唐宋年间,森林资源遭到更大破坏,森林覆盖国土的面积下降到40%以下;到300年前的明末清初,森林覆盖国土的面积进一步降到8.6%。根据国民党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1934年全国森林面积91 087.9千公顷,到1947年减少为84 121.9千公顷。在中国森林资源的消长演变过程中,除自然因素外,人为的破坏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我国以法治林的历史源远流长,古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步认识到林业是整个农业之母,有了林业,才有种植业和畜牧业,因而历代统治者在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的同时,都较为注重颁布律令对其保护。我国有世界上最早的森林资源管理官员,^[1]有世界上最早的森林资源保护法律规范,有世界上最早的环境保护法典,历朝历代,皆有对环境(包括林业)保护的明确法规与禁令。

夏朝是我国法律起源的上限。据文献资料记载,《逸周书·大聚篇》规定:“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长;入夏三月,川泽不网罟,以成鱼鳖之长。”意思是春天三个月,不得砍伐山林,以利于草木生长;夏天三个月不准到河流湖泊里下网,以利于鱼鳖生长。西周时期,曾颁布《崇伐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周礼》对于百姓伐木的时间、地点均作了规定:“春秋之斩木不入禁。”即春秋之时,百姓伐木不能进入山林的藩界,而只能砍伐四野平地所生之木。《月令》中还记载:“季夏之月……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斩伐。”即在夏季之时命令山虞入山巡视森林,防止有人伐木。《礼记·王制》中记载:“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即必须要等到草木凋零的冬季才能入山伐木。对于违反规定而采伐木材者,亦将予以刑罚处置。《周礼·地官》中记载:“凡窃木者有刑罚。”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据《吕氏春秋》载:“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麋无卵。仲春之月,无竭川泽,无漉陂池,无焚山林。季春之月,田猎罝弋,置罟罗网,喂兽之药,无出九门。孟夏之月,无伐大树,……驱兽无害五谷,无大田猎。仲夏之月,令民无刈蓝以染,无烧炭。季夏之月,令渔师伐蛟取鼈,升龟取鼃。……树木方盛,……无或斩伐。孟秋之月,鹰乃祭鸟,始用行戮。季秋之月,草木黄落,乃伐薪为炭。仲冬之月,山林薮泽,有能取蔬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导之。……日至短,则伐林木,取竹箭。”这些禁令已明显比西周更加具体、更加详细、更加规范。又据《管子·地数》载:“山之见荣者,谨封而为禁。有动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断,右足入,右足断。”意思是山上林木茂盛时,就要封山,禁止伐木。如果有人胆敢在封山期间盗伐林木,就是死罪不能赦免。对于违反禁令上山者,左脚进,则砍断其左脚,右脚进,则砍断其右脚。这一规定本身是为保护国家对森林资源的所有权而设,但实际效果是保护了森林植被,实现了“不夭其生,不绝其长”。

秦代自商鞅变法以来法治有了进一步发展,在出土的《秦简》中,发现了我国第一部自然环

环境保护法典《田律》，其中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林木山林及雍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维不幸死而伐馆享者，是不用时。”规定了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河堤。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取刚发芽的植物等。……只有因为死亡而需伐木制造棺槨的，才不受季节限制。《秦简·法律问答》中还规定“盗采人桑叶，赃不盈一钱，何论？货徭三旬”。可见对林木的保护是十分严格的。古代军令中也有关于保护森林树木的规定。如曹操的军令中有“军行，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一条。

汉代法制确立了中国古代法制的基本结构和基本精神。其森林资源保护立法不但继承了前朝关于禁伐的规定，而且还具体解释了禁限的时间、对象和范围。汉景帝时曾专门设官管理山林事宜，并在《汉律》中对陵园树木的管理作了严格的规定：“汉诸陵皆属太常，人有盗柏，弃市。”居延汉简有“言府书”五种，内引光武帝禁止屠杀马牛、砍伐树木等诏书。王莽用征税制裁环境破坏者，以《周官》税民：城郭中宅不树艺者为不毛，出三夫之布。师古曰树艺，谓种树果木及蔬菜。《汉律类纂》载：“贼伐树木禾稼……准盗论”。用刑罚方式制裁偷砍树木禾稼者。汉简载：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获行候攀，敢言之。诏书曰：吏民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得伐树木，敢言之（《居延汉简释林》）。表明政府对禁伐树木工作抓得紧，地方要将情况随时上报。据《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载：“孟春 禁止伐木：谓大小之木皆不可伐也尽八月草木令落乃得伐其当伐者 毋斲剿：谓空实皆不得也空剿尽夏实者四时常禁 毋杀幼虫：谓幼少之虫不為人害者也尽九月 毋杀子台：谓禽兽六畜怀妊有子台者也尽十二月常禁 毋矢蜚鸟：谓矢蜚鸟不得使长大也尽十二常禁毋麇：谓四足之及畜幼少未安者也尽九月毋卵：谓蜚虫及鸡□卵之属也尽九月瘞貉狸鼬：貉谓鸟兽之从也其有肉者为鼬尽夏。仲春……毋焚山林：谓烧山林田猎伤害禽兽也虫草木□□四月尽□。季春 毋弹射蜚鸟及张罗为也巧以捕逐之，谓逐鸟也□ 孟夏 驱兽毋害五谷：谓□□□毋大田猎：尽八月□□”。这份诏书强调对生物资源要适时保护、用养结合，充分体现了统治者对生态保护的高度重视，表明林业立法强调遵循动植物生长规律，在动物产子期、产卵期和生长期内禁止捕杀，在植物的发芽期和生长期禁止采伐。并且还使生态保护与农事安排互相配合。季春一月，新年伊始，但农事尚未开始，人们可能会选择去伐木渔猎，这一月便有八条关于生态保护的规定，告诫人民在利用自然的同时也要保护好生态环境。

隋唐时期，森林资源保护立法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更加重视森林的生态效益，并将毁林行为等同于盗窃罪严加惩处。《唐律·贼盗》规定：“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诸盗陵园内草木、者，徒二年。若盗他人墓茔内树者，杖一百。”《杂律》规定：“诸弃毁官私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穡者，准盗论。”即计值盗窃之赃论处刑罚。《唐六典·卷七·虞部》云：“凡五岳及名山能蕴灵产异，兴云致雨，有利于人者，皆禁樵采。”明文规定五岳及其他名山禁樵采，原因是它能“兴云致雨，有利于人者”。这表明唐人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大片山林存在，有利于提高空气湿度，增加降雨量，减轻旱情。这些均体现了唐朝统治者对森林生态效益的认识水平的提高和重视程度的增加。

宋朝是封建社会迈过盛唐开始转向后期发展的一个重要朝代。宋朝继承和发扬了前代对森林资源的认识，保护森林的法律和政令较多。现存陕西黄帝陵的宋嘉祐年间的护林牌，刻有“砍伐柏树，许诸人捉拿到官，痛刑断罪”。这些政令反映了宋代对采伐森林的重视。除此之外，宋朝将关于森林可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认识上升为法律高度，对此，《淮南子》一书有较详尽的论述。《说山训》曰：“欲致鸟者先树木……木茂而鸟集”。“山有猛兽，林木为之不斫。”并指出，如果“构木为台，焚林而田”会使“万物不繁”。甚至在《本经训》警告：“焚林而猎，烧燎大木……此五者一足以亡天下矣。”据《宋大诏令集》记载，宋太祖建隆二年（公元961年）二月下

禁采捕诏,规定春天二月一切捕捉鸟兽鱼虫的工具皆不得携出城外,不得伤害兽胎鸟卵,不得采捕虫鱼,弹射飞鸟,以此永为定式。宋真宗天禧三年(公元1019年)二月专门下禁捕山鹧诏,对在当时已濒于灭绝的山鹧作严格保护。可见,宋朝对森林资源的认识水平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准,立法所保护的森林资源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林区的野生动物,与当代立法相似。另外,北宋关于防止森林火灾的政令较多,《宋刑统·卷二十七》规定:“诸于山陵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烧林木者,流二千里。在其外失火而延烧者,各减一等。”

元朝时期,《大元通制》规定“阻民樵采者罪之”。明代毁林要按大明律治罪。据《明会典》载:正统二年“谕天寿山祖宗陵寝所在,敢有剪伐树木者,治以重罪,家属发边远充军,仍令锦衣卫官校巡视”。在狩猎管理方面,元代不仅规定了禁猎时间,还划定了一些禁猎地区。

明朝时期,《明户律》规定毁伐树木按罪轻重予以处罚。天寿山前后大书禁地界石,有违禁偷砍树木者照例问拟斩绞等罪;若只是潜行拾柴拔草,向发辽东地方充军。可见,明朝在延续前朝森林资源保护立法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毁林者的惩罚,还特别设定了一些与皇权有关的禁地,对于采伐禁地林木、柴草等行为处罚更加严厉。在森林防火方面,明代嘉靖二十九年规定:“凤阳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寿山圣寝陵、承天府显陵、山前山后禁限内,放火烧山者,俱照前拟断。”

清代顺治年间即颁行《大清律》,规定“凡毁坏树木稼穡者计赃准盗论。”“凡于他人田园擅食瓜果之类坐赃论,弃毁者亦如之。”“凡盗园陵树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盗他人坟茔内树木者杖八十,若计赃重于本罪者,各名盗罪一等。”“皇陵山前山后各有禁限,若有盗砍树株,验实真正桩荏,比照盗大祀神御物斩罪奏请定夺。放火烧山者俱照前拟断,弃军边卫。”清代林业法制对森林的保护,除帝王陵寝外,就是东北长白山林区,因系满清发祥之地,诏令实行大规模的封禁政策,这对保护东北原始林起到积极作用。另一处是承德围场,因系皇帝狩猎之所,故为采伐禁区。此外,清康熙三十六年编订的《理藩部则例》偷窃篇还规定“私人围场人犯不论首从刺字,拿获私人围场人犯,审明或打枪放狗、或采菜砍木,除照例分别拟罪外,不论首从,已得赃者,皆面刺盗围场字;未得赃者,皆而刺私人围场字。如有再犯,易于辨识。木兰私人围场者,亦照此例一律办理。”对负有看护围场之责的官员,根据私人围场砍木人所犯罪的大小,最高罚该管官三十九头牲畜和罚俸一年的处理。上述处罚规定既残酷又严厉,有些还涉及有保护责任的官员,体现了“严刑峻法”的特点。当时的这些法律规定主要是散见于诏书、律例之中的一些关于森林保护和毁林的处罚规定。

中华民国时期,1933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森林法》规定:“在森林盗取其主副产物者为森林盗窃,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赃额两倍以下罚金”;“明知为森林窃盗之赃物,而收受、搬运、寄藏,或为俱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处赃额两倍以下罚金”;“放火烧毁他人之森林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烧毁自己之森林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罚金”;“失火烧毁自己的森林,因而烧毁他人之森林者,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在他人森林内擅自开垦,或设置工作物者,处五十元以下罚金;若于保安林或禁止开垦之林里为此行为者,处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百元以下罚金”;“移转、毁坏或污损他人森林而设立之标识者,处三十元以下罚金”。

二、新中国成立后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立法概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处于逐步恢复发展时期,社会对林业的主导需求主要是木材,加之受“以粮为纲”思想的影响,使得林地成了扩大耕地面积的重要来源。人们把森林当作一种单纯的经济资源,把林业仅仅当作一项基础产业,把林业部门当作一个产业部门,以木材生产为中心来

组织和安排林业工作,而且采伐的主要是天然林,毁林开荒屡禁不止。国家虽然制定了一些有关植物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法规,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植物资源没有被纳入刑法保护范围。

1979年刑法分则的部分罪章和条文里分散规定了一些常见的涉及危害植物资源的犯罪,如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第一百零五条及第一百零六条可适用于以危险方法破坏森林等植物资源的行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可适用于因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森林等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第一百二十八条可适用于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

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9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鉴于1979年刑法在理论与实践存在诸多问题,1997年对其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刑法也在部分罪名和部分条文里规定了一些危害植物资源的犯罪,如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适用于以危险方法(含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其他危险方法)破坏森林等植物资源的行为,第一百三十四条可适用于因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森林等植物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可适用于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第三百三十七条可适用于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行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第三百四十四条可适用于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行为,第三百四十五条可适用于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或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或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渎职罪中第四百零七条可适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第四百一十三条可适用于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行为或者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998年4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